

##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被收购事项的处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于公司拟被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跃势生物”）法人股东广州腾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骧投资”）及跃势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启光、股东缪志毅、江胜利、赵鹏程与中深（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健康”）于2016年12月25日签订《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中深健康或其关联方拟收购原告四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跃势生物100%的股份，交易总价值为1750万加资产置换资金。

2017年5月24日，应中深（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跃势”）及中深健康要求，中深健康、腾骧投资、中深跃势、王启光、缪志毅、江胜利、赵鹏程共同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约定中深健康《框架协议》、借款及质押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由中深跃势承继。

2017年6月12日，王启光、缪志毅、江胜利、赵鹏程、腾骧投资、中深跃势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中深跃势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腾骧投资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的权益，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王启光、缪志毅、江胜利、赵鹏程持有的跃势生物股份。协议同时约定，中深跃势

通过交易取得跃势生物的控制权，后续对跃势生物进行资产重组，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7年1月5日，中深健康委托陈建亚以借款名义向跃势生物股东王启光、缪志毅、江胜利、赵鹏程支付了1225万元款项，此后中深跃势拒绝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执行收购，拒不配合跃势生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反诉要求王启光、缪志毅、江胜利、赵鹏程返还借款。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对跃势生物收购诉讼事项开庭审理，并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赣03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院判决，裁定各方继续履行《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及相关系列协议，中深健康委托陈建亚支付的1225万元款项法律性质为股权转让预付款。

此后，中深健康、中深跃势及相关人员均拒绝根据合同约定及法院判决履行相关义务，未提出其他明确诉求、未再次提起上诉、未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对收购事宜作出任何安排。

## 二、关于公司拟被收购事项的现状

根据公开查询到的工商资料显示，截至目前收购方中深（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两次变更工商名称，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均已变更，签署框架协议时中深（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胜彪先生已失去联系。

自中深跃势拒不履行收购义务后，为保障跃势生物合规经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原股东仍委派专人从事相关工作，并每年支付审计费、持续督导费等维持费用。期间，公司仍通过各种方式联系中深跃势及相关工作人员、决策人员，对收购事宜进行处置，均未获得回应。由于公司盈利能力不强，为降

低成本，公司原股东经过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就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于前期再次试图联系收购方中深跃势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包括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萍乡市赣西公证处两次发出公证书进行公证送达、在2020年4月15日于深圳商报上刊登公告、通过微信方式在线联系、拨打张胜彪先生所留手机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均未获得回应。

其中，公司在深圳商报上刊登的公告明确表示请收购方中深跃势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跃势生物进行年度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配合主办券商做好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否则跃势生物将在2020年4月28日前申请终止挂牌，避免因无法披露定期报告被全国股转系统强制摘牌、被监管部门处罚。

### 三、关于公司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为降低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根据相关业务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于收购事项，由于收购方中深跃势及相关人员长期以来拒不履行合同约定、拒绝配合公司工作、拒绝遵照监管部门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拒绝协商解决问题，收购方以实际行动终止收购事宜。

为最大程度保障收购方的权利，公司在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前，通过本次公告再次郑重提示：

（一）针对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收购方中深（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向跃势生物提出异议，并就是否同意公司终止挂牌、收购事项如何在尊重法院判决的前提下妥善协商解决、收购方是否有其他合理诉求或提议等，于2020年8月15日前向公司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经股东签字盖章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意见或诉求、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二）如收购方中深（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任何相关工作人员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材料，视为以实际行动终止收购，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于该情况下可能导致的异议或纠纷，后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王启光、缪志毅、江胜利、赵鹏程、腾骧投资承诺无条件服从法院生效判决，遵照法院生效判决结果执行。

（四）终止挂牌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江胜利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商业广场12栋3611室

联系电话：020-89205590

电子邮箱：120327873@qq.com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尚未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